

保险合同中有“特别约定” 保险赔偿能否“打折”

法院判决:保险公司没有履行提示及明确说明义务,“特别约定”为无效条款

□ 张月

近日,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因保险合同中的“特别约定”条款引发的保险合同纠纷案件,驳回某保险公司按照“特别约定”进行保险赔付的诉讼请求,该判决已于2月7日生效。

基本案情

马某系某物流公司雇佣人员。2021年7月29日,马某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某县一市场内,驾驶登记车主为某物流公司的重型半挂车,准备将货车运载的方矩钢进行卸货时,刚解开货物缆绳一瞬间,货车上面的方矩钢突然掉下,砸到司机马某身上,导致马某送医院抢救无效意外死亡。马某家属向某物流公司索要赔偿。

该公司表示,其在某保险公司投保为公司司乘人员购买了雇主责任保险,该保险每人伤亡责任

限额为50万元。某保险公司认为,某物流公司签订保险合同时,“特别约定”了投保人缴纳保费为800元/座的轻载方案,所以当投保人雇员马某在拉载货物为方矩钢,即属于密度大、质量高的非轻载货物出险时,应按照保险合同中约定的赔付方式即“责任限额×实缴保费与应交保费”的比例进行赔付。马某家属则认为某保险公司应按照责任限额全额赔偿,双方无法就赔偿金额达成一致,遂诉至法院。

法官说法

本案争议的焦点为“特别约定”的效力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九十六条规定,格式条款是当事人为了重复使用而预先拟定,并在订立合同时未与对方协商的条款。据此,可以认定该保险合同中的“特别约定”条款应属于格式条款。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九十七条第二款规定,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当事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并采取合理的方式提示对方注意免除或者减轻其责任等与对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按照对方的要求,对该条款予以说明。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未履行提示或明确说明义务,致使对方没有注意或者理解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的,对方可以主张该条款不成为合同的内容。本案中,某保险公司主张应按照保险合同中“特别约定”的轻载方案的赔付方式进行赔偿,但该约定属于减轻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公司应履行提示及明确说明义务,但保险公司未提供证据证明其已经履行了上述说明义务,即马某对于某保险公司与某物流公司签订的保险合同中的“特别约定”条款并不知情,所以该条款不发生法律效力。故法院驳回了某保险公司主张按照

九十六条第二款规定,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应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当事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并采取合理的方式提示对方注意免除或者减轻其责任等与对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按照对方的要求,对该条款予以说明。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未履行提示或明确说明义务,致使对方没有注意或者理解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的,对方可以主张该条款不成为合同的内容。本案中,某保险公司主张应按照保险合同中“特别约定”的轻载方案的赔付方式进行赔偿,但该约定属于减轻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公司应履行提示及明确说明义务,但保险公司未提供证据证明其已经履行了上述说明义务,即马某对于某保险公司与某物流公司签订的保险合同中的“特别约定”条款并不知情,所以该条款不发生法律效力。故法院驳回了某保险公司主张按照

保险合同中“特别约定”的赔付方式对马某进行赔付的诉讼请求。

法官提醒

现实生活中,随着人们保险意识的逐渐加强,越来越多的人购买商业保险。但人们往往忽略了保险合同、保险条款的具体内容,尤其是与自身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或者保险公司免除或减轻其责任的条款。对于此类条款,购买者应仔细阅读,并要求保险公司予以解释说明,以全面了解所购买保险产品的保障内容及存在风险。保险公司亦应主动履行格式条款中免责条款的提示及说明义务,否则即使出现了免责条款约定的情形,保险公司也不能援引该条款作为其拒赔的依据。



售卖加“料”保健品 害人害己难逃处罚

河北法制报讯 (田永利)2月16日,收到沧州市运河区人民检察院的检察意见后,沧州市运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销售掺有非法添加成分“西地那非”保健品的徐某处以行政处罚,并在辖区内对类似行为开展清查行动,有效规范食品、保健品经营依法经营,杜绝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

2019年11月,经营某成人用品店的徐某,在一名上门推销的陌生男子处购买了四种无生产批号、标识的保健产品,并在店内对外销售。后公安机关查扣该四种产品共计80余粒,经鉴定,该四种保健品均检出“西地那非”成分,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相关规定,“西地那非”为禁止在食品和保健品中添加的药物成分,此药物会对服用者的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严重威胁,公安机关遂将徐某涉嫌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案移送运河区检察院审查起诉。

运河区检察院认为,徐某通过非法途径购进三无保健品后,明知保健品可能含有违禁成分,仍以其经营的保健品店内的合格产品为掩饰,试图向消费者售卖。但是鉴于现有证据显示徐某的涉案产品数量较少,尚未销售,属于构成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未遂,其到案后如实供述其犯罪事实,且认罪认罚,悔罪表现,故认定徐某的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决定对其做相对不起诉处理。同时,依法向区市场监管局提出给予徐某行政处罚的检察意见。

男子谎称可用内部价格帮人购买农用拖拉机诈骗80余万元

涿州警方破获系列诈骗案

河北法制报讯 (俊杰 志明)2月17日上午,沈某、赵某、蔡某等16名群众自发来到涿州市公安局,将9面锦旗交到该局刑侦大队民警手中,以表达对办案民警为民解忧、尽职尽责破获诈骗案,帮他们挽回经济损失的感谢之情。

2021年11月底,该局接到辖区群众宁某某报警称:玉田县的张某以帮其可用内部价格购买农用拖拉机的名义骗取其7万余元。接警后,该局刑侦大队民警迅速展开调查,发现辖区杨柳庄镇的石某、王店子镇的袁某也被张某以同样的手法骗走十余万元。事实清楚后,民警第一时间对张某展开抓捕,但是张某反侦查意识较强,案发后将手机卡、微信全部停用,并频繁更换住址,给抓捕带来极大难度。

2021年12月2日,该局合成作战中心发现张某踪迹。在唐山市公安局的大力支持下,该局立即抽调精干警力对张某展开抓捕,并将其收入法网。

经审讯,张某对其谎称以可用内部价格帮人购买农用拖拉机的名义骗取他人钱财的作案事实供认不讳。经查,张某以同样的手法共计诈骗十余人,涉案金额80余万元,受害群众遍布唐山市玉田县、滦南县、丰润区、丰南区等地多处。1月5日,张某已被依法批准逮捕,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翁婿一同饮酒 驾车先后被查

河北法制报讯 (郭俊岭)2月8日,石家庄市公安局藁城分局交警大队在同一地点先后查获两起酒驾违法行为。巧合的是,被查获的两名违法行为人是在同一个地方喝的酒,二人还是翁婿关系。

当日14时,该大队机动中队民警在民族路西洼村村西处设卡,开展查处酒驾醉驾严重交通违法行为整治行动时,看到一辆冀A牌照的小型普通客车驶来,遂示意该车驾驶人停车接受检查。驾驶人白某看到民警,却欲逆行闯卡逃跑,被民警及时拦截。民警质问驾驶人:“你跑啥?没看见示意你停车呀?喝酒了么,喝的白酒还是啤酒?”驾驶人白某这样回复:“我眼睛花,没看见没听见,只喝了一瓶啤酒。”

就在民警欲将白某带至警车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时,后面又驶来一辆冀A牌照的小客车,该车驾驶人倒车掉头想跑,却不慎将车倒进路边沟里。民警立即上前查获该车,示意该车驾驶人接受检查,发现该车驾驶人浑身散发酒气。“喝了多少酒?”民警问道。“没喝多少。”驾驶人狡辩。

民警随后将该两名驾驶人带至警车前进行酒精检测。结果让民警忍俊不禁:原来这一



法律缰绳

新华社发 徐骏 作

前一后两名驾驶人竟是一家人,前面被查的驾驶人是后面被查驾驶人的“老泰山”。当民警对二人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时,老丈人白某“戏精”附体,一会儿称自己气短吹不了气,一会儿又说抽血怕疼,迟迟不配合;女婿更是“装糊涂”,反复复称自己已经吹过了,不再吹了,坚决不配合。

最后,民警对二人进行强制抽血检测。结果显示白某血

液内酒精含量数值为52.77mg/100ml,达到酒驾标准,其还未随车携带驾驶证;其女婿血液内酒精含量为213.15mg/100ml,达到醉驾标准。后据了解,原来,这翁婿二人同到一村参加白事,喝酒后心存侥幸各自驾车回家,途中陆续被交警查获。

目前,民警依法将白某的车辆暂扣,依法扣留其女婿的驾驶证,该案正在进一步处理中。

男子拄拐驾车违停 一查原来受罚经历“丰富”

河北法制报讯 (孟令伟)2月8日上午10时许,盐山县公安交警大队城西中队民警在城区盐山人民医院路段疏导交通,对一辆轿车违停劝离时,发现驾驶人张某居然拄着拐杖。

民警随后将张某与车辆带至盐山县交警大队。经询问得知,张某前段时间因在黄骅发

生交通事故肇事逃逸,受到驾驶证记12分并暂扣的处罚,其腿部也在此次交通事故中受伤。张某被处罚经历“颇为丰富”,除上述违法行为外,2013年至2021年间,其先后因酒后驾驶,故意遮挡号牌、未按规定投保、交通事故肇事逃逸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被北京和我省的孟村等地交管部

门处罚。张某腿部骨折驾驶机动车,本身就妨碍安全驾驶,当前正处在春运期间,车多人多,同时其还在驾驶证暂扣期间开车,存在重大的安全隐患。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等相关法律规定,民警对驾驶人张某的交通违法行为作出罚款400元的处罚。

两男子上演“黑吃黑”

出借银行卡后“截胡”赃款均获刑

□ 梁蒙蒙

两名男子出借自己的银行卡给诈骗分子,并设计出了一条“黑吃黑”的手法,将6万多元“赃款”截留并分赃。蠡县人民检察院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和盗窃罪对二人提起公诉,当地法院于1月25日对二人作出有罪判决。

2021年1月,齐某通过一网友得知,出借、出卖自己的银行卡到云南、缅甸可以获得不菲的收入,于是在明知提供银行卡是用来电信诈骗的情况下,仍出借自己名下的三张银行卡给诈骗分

子。后齐某又介绍王某出借了自己银行卡四张,随后,二人合计出了一条自以为天衣无缝的“黑吃黑”手法:因为这些被出借的银行卡是用来进行诈骗的,见不得光,丢了也不会有人报警,把它“截胡”,警察也不会找上门,诈骗分子因惧怕被发现更不会找来。于是,二人等着绑定银行卡的手机收到转账提示短信后,迅速进行挂失、冻结资金、补卡、提现等一系列“神操作”,顺利将6万多元“赃款”截留并分赃,坐收了“渔翁之利”。但是天网恢恢、疏而不漏,案发后,两名男子“套路”了诈骗犯,最终也“套牢”了自己。

检察官说法

齐某、王某二人在明知提供自己的银行卡给别人是用来犯罪的情况下,仍予以提供,已经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后产生“黑吃黑”的想法属于另起犯意。其将卡内资金非法占有的行为,显然与上游犯罪嫌疑人的意图相违背,不能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予以定罪。齐某对已出借的银行卡无控制权,卡内资金非其所有,也非代为保管或遗忘物,其明知卡内资金是他人财产,却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在财产所有人不知情的情况下,秘密取走卡内资金6万余元,其行为构成盗窃罪。

邢台公布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十大典型案件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王智勇 通讯员 周玉萍 赵志广)

日前,邢台市2021年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十大典型案件公布。记者从邢台市城管局综合执法支队获悉,去年,该市城管办市容市貌、违法停车、燃气、热力、排污、道路遗撒、挖掘城市道路、渣土等各领域案件29530件,共处罚金389.22万元。

这十大典型案件包括:邢台某燃气销售有限公司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经营燃气案,当事人缴纳罚款61.6753万元,已执行完毕;邢台县某建材有限公司遗撒污染城市道路案,被处以5.5万元的罚款;邢台某有限公司擅自占用、挖掘城市道路案,被处以2万元的罚款;宋某某快餐店未按照要求排放污水案,被处以0.1万元的罚款。

有限公司遗撒建筑垃圾案,被处以警告和2万元的罚款;邢台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无建筑垃圾运输资质车辆运输案,被处以警告和1.1万元的罚款;邢台某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擅自处置建筑垃圾案,被处以警告和1.1万元的罚款;邢台某管道工程有限公司造成热力管道破裂案,由于该案件涉及民生领域的供暖问题,影响广泛,特将此案顶格处罚1万元;邢台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未补办批准手续案,被处以0.7万元的罚款;邢台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绿化施工未设置围挡案,被处以0.2万元的罚款;宋某某快餐店未按照要求排放污水案,被处以0.1万元的罚款。

以“扫码送礼”方式散布诈骗信息

一团伙犯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被判刑

河北法制报讯 (范晓宇)

一团伙在商场门口以赠送礼物为由,邀请路人扫码,并将扫码获取的诈骗信息转发至更多微信群内,从中非法牟利。近日,该团伙被黄骅市人民法院以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依法判决,判决已于2月8日生效。

2021年,吕某到公安机关报警,称其在某商场门口扫描了两名陌生人提供的二维码后,获得了一条兼职信息,不久后想通过该兼职信息找份工作,没想到却被骗了2万余元。经工作,警方将引导吕某扫描二维码的张某和刘某抓获。据交代,两人在某微信群内从事“地推”工作,从“地推”群内收到当天的推广二维码后,就到商场等人流密集场所以赠送小礼品为由,邀请路人扫描二维码,并将扫描出来的虚假招聘兼职的文字和图片转发至更多微信群。邀请转发成功后,张某和刘某将

转发的画面录制成视频作为转发微信群数量的依据传到“地推”群内,成功让他转一次微信群可获利10元左右,截至案发,两人以此种方式累计非法获利达110000余元。此外,该“地推”群还有其他20名成员以同样方式散布诈骗信息,并从中非法获利10000至8000元不等。

2021年11月,检察机关以张某、刘某等22名被告人犯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向黄骅法院提起公诉。黄骅法院经审理认为,22名被告人在微信群中为实施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发布信息,其行为均已构成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因各被告人犯罪事实和情节不同,法院酌情判决被告人张某、刘某等6人六个月至九个月不等有期徒刑,被告人周某等16人二个月至五个月拘役,并处罚金5000元至40000元罚金,同时依法追缴、退缴违法所得共计636900余元。

唐山高新警方 2小时破获盗窃案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吴艳丽)

唐山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始终坚持“群众利益无小事”的理念,不断加大民生“小案”的侦破力度,严厉打击“盗抢”类的多发性侵财违法犯罪行为。近日,该分局庆南道派出所仅用2小时就成功破获一起盗窃案件,嫌疑人被依法行政处罚。

2月13日中午,庆南道派出所接辖区商户报警称,店员在盘点店内所售饰品时,发现一枚价值119元的戒指被盗。案件

虽小,但民警没有丝毫大意,立即放下手中碗筷迅速赶到现场进行调查取证。通过调取该商户周边公共视频,警方快速锁定了盗窃嫌疑人。经过进一步细致工作,民警在辖区某商场内成功将盗窃嫌疑人抓获。此时,距离接警时间仅过去2个小时。

经询问,违法嫌疑人李某对其盗窃店内物品的事实供认不讳。目前,李某已被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两名男子为牟利,以出卖个人银行卡的方式成为网络犯罪链条的一环,沦为犯罪分子的“帮凶”。在此,检察官提醒,切勿贪图非法利益,轻易把个人身份证件、银行卡、手机卡等证件随便提供给他人使用,更不能在明知对方可能涉嫌违法犯罪的情况下,仍出借、出售、出租给他人使用,否则将受到法律的制裁,并影响个人征信、就业等以及子女前途。本案中,二人截留不义之财的背后,本质是利欲熏心的金钱观,这样的行为不仅会被洗白,反而将自己推入犯罪的深渊。记住:任何涉嫌违法的行为,都逃不过法律的制裁。